

##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視察 廖淑彩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 分機2511

傳真電話：(02) 23110503

電子信箱：3034@immigration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11樓之8



受文者：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管淑字第0990150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諮詢、仲介美國生活有限公司區域中心（ALIRC-西雅圖）-1501 First Avenue South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移民計畫一案，准予許可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公司99年9月6日申請諮詢、仲介美國生活有限公司區域中心（ALIRC-西雅圖）-1501 First Avenue South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移民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、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於各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、仲介國外移民基金許可時，先由本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，再由本署審查後，准予許可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國外移民基金名稱：美國生活有限公司區域中心（ALIRC-西雅圖）-1501 First Avenue South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移民計畫。

（二）方案性質：區域中心投資方案（EB5-Regional Center Program）

（三）移居國別：美國。

（四）投資方式：

1、本案經美國公民及移民局核准在案，並列在華盛頓州的區域中心範圍，符合現行美國移民局規定的EB-5投

資移民要件。

- 2、EB-5移民係先獲得2年期有條件居留身分，再經必要程序獲得永久居留權。
- 3、本案預定投資的建築標的為1501 First Avenue South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所開發的一棟綜合性商業大樓，座落在西雅圖SODO區，面積93,680平方英尺（約2632.62坪），建築將含停車場、零售店面、辦公樓層等。
- 4、本案移民申請人的最低投資金額為50萬美元，外加開辦費用3萬5,000美元，總計為53萬5,000美元，投資5年。
- 5、投資移民申請人取得永久居留後，可選擇自行出售其個人股份或長期持有該公司股份。

三、貴公司諮詢、仲介此項業務時，對投資移民申請人應充分揭露有關本基金之必要資訊及風險預告，並應告知本案雖經查證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，移民申請人須審慎評估自我風險承擔能力。

四、本移民基金內容有變動時，應先送本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後，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備查。

五、相關業務之廣告，請先逐案送本署指定之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審閱確認，再轉報本署核定後，始得散布、播送或刊登。另為保護移民消費者權益，請於該廣告明顯處標註風險警語，以提醒移民者審慎決定。

正本：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喬盟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信望愛移民顧問有限公司、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大揚國際有限公司、世界華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典貿易有限公司、維德開發有限公司、北半球移民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# 署長 謝立功